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563-567号

申 请 人：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李某戊

被 申 请 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李某戊5人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某某乡某某村，合法享有案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因“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申请人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但截至目前仍未对申请人宅基地问题作出合理的补偿安置。申请人的房屋已被某某乡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行为已被确认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涉征收项目的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负有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应当

保障被征收人得到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保障其居住条件有改善、生活水平不下降。2025年3月24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2025年3月25日被申请人签收后未向申请人作出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履职申请后未在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某某乡人民政府作为征收实施机关，为安置补偿职责的履行主体，具体承担安置补偿职责，商水县人民政府不是履行安置补偿义务的主体。申请人的房屋系在“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中被某某乡人民政府拆除，案涉征收项目的安置补偿职责由商水县某某乡人民政府具体履行。某某乡人民政府作为征收工作实施机关，负责补偿安置的具体操作事宜，包括补偿款的核算、发放以及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商水县人民政府不负有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义务。2.据调查，某某乡人民政府已经履行了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人李某甲等5人不服商水县某某乡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其房屋的行为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5日依法作出商政行复决66、68、70、71、7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经审理查明李某甲等5人已经签订了《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补偿款已分别转入申请人账户，某某乡人民政府已经履行了安置补偿职责。另据被

申请人了解，征收范围内的新宅基地已统一划定，因近期抗旱救灾工作暂缓分配，待旱情解除后由某某乡人民政府将立即着手进行分配交付。综上，某某乡人民政府已按照《商水县 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练集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开展工作，保障了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案涉安置补偿职责由某某乡人民政府履行，且申请人的补偿款已发放到位，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的情形，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李某戊 5 人均均为周口市商水县某某乡某某村人，在该村拥有房屋。2024 年 12 月 23 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商水县 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练集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2025 年 2 月 6 日，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商水县 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房屋征收公告》，申请人 5 人房屋均被纳入征收范围。2025 年 3 月 24 日，申请人通过 EMS（125317547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安置补偿决定书。2025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申请人5人中，李某甲父亲李某己、李某乙、李某丙儿媳张某某、李某丁父亲李某庚、李某戊已与某某乡人民政府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并领取补偿款。2.商水县某某乡人民政府已在某某村给拆迁户规划宅基地17处，供拆迁户选择。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11日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其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房屋所有权证；2.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房屋征收公告；3.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练集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4.房屋补偿安置协议7份；5.商水县某某乡009县道拆迁补偿打款明细表；6.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邮件封皮及查询记录；7.商水县某某乡某某村拆迁安置情况说明及照片。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本案中，申请人李某甲等人就案涉房屋征收补偿事宜均已

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相应补偿款已领取，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作出安置补偿决定书，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同时，申请人称未对其宅基地问题作出合理补偿安置，与事实不符，根据被申请人提供证据可知，商水县某某乡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已给李某甲等重新统一划分宅基地供其选择。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甲等 5 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16 日